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3/11-12號文件

檔 號：CB2/BC/6/10

2012年2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進一步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於2011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2)2286/10-11號文件送交內務委員會]之後的審議工作，以及相關的發展情況。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報告

2. 在2011年6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譚耀宗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在2011年6月17日至7月4日期間，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

3. 在2011年6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案委員會主席就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報告，表示在政府當局動議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4. 法案委員會於2011年7月4日舉行會議，聽取政府當局所作的簡介，以瞭解當局擬藉修正案提出的經修訂遞補機制。根據擬議的經修訂遞補機制，如有立法會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議席出缺，該議席空缺首先會由辭職議員同一名單上首位未當選候選人替補。如該候選人不合資格或不願意替補，則按序由同一名單上的第二位候選人補上，依此類推。當同一名單再無合資格及願意替補的候選人，則由遞補順位名單作替補。遞補順位名單是由同屆換屆選舉有餘數得票的每張名

單上第一位未能當選的候選人按餘數得票數目(由多票至少票)順序排列組成。最後，如按上述安排仍然未能補上空缺，便會舉行補選。

5. 部分委員對經修訂的遞補機制表示支持，但部分其他委員則提出下述意見：(a)應規限辭職議員在整屆餘下任期內均不得參與任何補選；(b)有關的空缺應由與辭職議員屬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若空缺未能由同一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則應舉行補選；以及(c)擬議遞補機制不應適用於因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任內議席空缺。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給予更多時間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利用暑期休會的時間就相關事宜進行公眾諮詢。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已於2011年7月4日以傳閱方式送交內務委員會。

其後的發展情況

6. 政府當局於2011年7月4日下午致函立法會秘書，表示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即政府當局應給予更多時間考慮委員的建議，以及聆聽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決定不會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就此撤回已作出的預告。

7. 法案委員會於2011年7月22日進一步舉行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所作的簡介。該份公眾諮詢文件於同日發出，諮詢期至2011年9月24日結束。

8. 政府當局於2012年1月20日發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報告》。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方案如下——

- (a) 如任何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5條或第72條，或《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下的情況在任期內出現空缺，會繼續由補選填補；
- (b) 如任何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其他功能界別的議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3條或第14條自願辭職，辭職議員會被限制參與在其辭職後6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任何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的補選；及

- (c) 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換屆選舉。若某辭職議員的6個月的限制期跨越當屆及下屆立法會任期，對該辭職議員的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在下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補選。

9. 在2012年1月3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就諮詢報告及當局的最新建議方案進行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獲邀出席該次特別會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提交一項新的法案，以實施最新建議方案。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12年2月1日致函法案委員會主席，確認當局會提交一項新的法案，而不會繼續處理目前的條例草案，並會撤回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2月3日舉行會議，討論其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商定，鑒於政府當局決定撤回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無需繼續其工作，並應就此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結論

11. 法案委員會商定，鑒於政府當局決定撤回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無需繼續其工作。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8日